

# 清代东北阿城 汉文档案选编

东北师范大学明清史研究所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合 编



中华书局

# 清代东北阿城汉文 档案选编

东北师范大学明清史研究所 合编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中华书局

责任编辑：陈东林

**清代东北阿城汉文档案选编**

东北师范大学明清史研究所 合编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编

\*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桥中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1/32·14 印张·337千字

1994年4月第1版 1994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定价：17.00元

---

ISBN 7—101--01125—X/K·468

## 编 辑 说 明

本书系由东北师范大学明清史研究所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书内所辑各件档案均选自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全宗。全书共录档案文件 218 件，约三十万字。

阿勒楚喀(今黑龙江省阿城)副都统衙门，是吉林将军所属的地方军事、政权机构。早在雍正四年(1726 年)阿勒楚喀设协领一人，佐领、防御、骁骑校各五人，兵四百名。至乾隆二十一年(1756 年)始改设副都统一人驻城，额辖协领一人，佐领七人，防御八人，骁骑校七人，领八旗满洲兵四百零六名。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将军、都统、副都统被裁撤，建立东北三省，但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则继续存在，直到宣统二年(1909 年)才予撤销。

阿勒楚喀副都统主要掌管所属地区的军政事务及旗务。其内部机构有左司、右司、印务处、文案处、边务营务处等。左司管理行政、民政、财经等项事宜；右司管理军务、边防、司法等项事宜；其余各处分别管理印务、办理章奏文移及处理防务等事。此外，在所辖地区还设有参票处、总查荒地局、督办军务粮饷处、查街处、税务处等机构。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全宗档案，在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八国联军”入侵我国时，被帝俄劫走。1956 年 9 月苏联政府交还我国，由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保管。苏联曾对这部分档案进行过简单的整理，但案卷标题过于简略，不便利用。该全宗档案共四百三十四卷，起于同治五年(1865 年)，止于光绪二十五年(1899 年)。

乾隆二十一年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设立后至同治四年（1865年）的档案下落不明。档案中有汉文、满文、满汉合璧、满文文件汉文摘由等文件，内容比较丰富，包括财政、经济、军事等各个方面。

为了使这部分档案更好地提供社会利用，编者在大量汉文档案中，精选了部分较有价值的档案，交由中华书局出版。这部档案史料选编，虽然文字不多，但较为全面地反映了清末同治、光绪年间阿勒楚喀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涉外关系等情况，为研究近代阿勒楚喀地区的问题，提供了第一手资料，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下面就本书的有关编辑事宜略作说明。

一、本书所辑各件档案，全部选自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全宗，故文内不再注明来源，但在每个文件的末尾均注明现存档案缩微号的出处。

二、本书所辑档案文件，采用编年体例，一般按发文时间的先后排列。其发文时间有年月而无日期者，排在该年月文件之后；有年而无月日者则排在该年文件之后。凡日期为发文日期。其为整理者推断而定者，在其后加\*号，以资区别。为了便于读者阅览检索，原件之后的具文日期均经编者移于文前标题之下。

三、本书所辑各件档案，原档均系繁体竖写，现在一律改为简体横排。

四、本书所辑各件档案，基本上均按原件全文发表，编者不作删节。个别有删者，均注明“略”。

五、本书所辑各件档案，原档并无标题、标点，且也不分段落。现有的标题、标点及分段均为编者所加。本书的标点符号，一般只有句号、逗号、顿号、分号、冒号五种，间或也使用惊叹号与问号。一人具有两个以上职衔者，其间用圆点符号隔开。

六、本书所辑档案，凡错别字，由编者在〔 〕号内注正；发现

缺漏之字，在〈 〉号内补写；凡衍字，用〔 〕号括出。凡残损之处，则以□号注明。

七、本书所辑档案，凡异体字、俗写字一律改为标准简体字；凡译名（人名、地名）、音同字不同、或音相近似者，不予改动。

八、凡原档文意不明，字句重复，或两个数字前后矛盾，一时无法考订者，均不予改动，以存原貌，但注明“原档如此”。

九、凡需要注释之字、词、句子，均于该件文末加注说明，并于文内被注之字、词、句子之右下角，加注释序列号。但常见之满语如苏拉、西丹、佐领、拔什库、噶善达等不予注释。

参加本书的编者，东北师范大学有李洵、赵德贵、姜守鹏、刘厚生、赵毅等同志，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有俞炳坤、薛瑞录、吕坚、江珊等同志。

编 者

1991年2月20日

## 目 录

1.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右司为前署将军任内幕  
    勇事咨复署吉林副都统呈稿.....(1)  
    同治六年正月二十四日
2.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右司为札饬拉林协领完  
    结民妇姜任氏控告民人借贷不还案呈稿.....(4)  
    同治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3.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造送拉林地方佃户越界  
    私垦归公地亩清册.....(5)  
    同治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4.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为左司请饬拉林协领一  
    体遵行中比商约致右司移付.....(15)  
    同治六年七月初六日
5. 同治五年拉林地方征收买卖烟酒当铺店房秤  
    斗税银数目清册.....(33)  
    同治六年八月初二日
6. 同治五年拉林地方买卖牲畜价银收税数目及  
    税务处用过公费银数目清册.....(35)  
    同治六年八月初二日
7.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右司为法国人入境活动  
    事致吉林将军三姓副都统咨文呈稿.....(40)  
    同治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8. 阿勒楚喀所属地方官兵戌辰年春秋二季俸饷

- 花名清册.....(41)  
同治七年八月
9.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右司为札饬云骑尉富常  
阿查办网户达恒林私设网场事呈稿.....(42)  
同治七年十二月初三日
10.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右司为札饬拉林协领遵  
照己巳年各坛庙祭祀斋戒日期事呈稿.....(43)  
同治七年十二月初八日
11.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右司为查明收存柳树河  
三清宫等处押荒钱事致吉林委员处移付.....(45)  
同治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2.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左右司为咨报吉林将军  
衙门阿拉商人包纳土税情形并请准地方公  
用酌留税银事呈稿.....(45)  
同治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3.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右司为咨报吉林将军衙  
门蜚克图垦荒佃户花名及地亩垧数清册事呈稿.....(48)  
同治七年十二月
14.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右司为札饬左右翼及拉  
林协领查明呈报应选秀女事呈稿.....(50)  
同治八年正月十九日
15.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咨送同治四年征收喀城  
各商铺捐税钱文数目清册.....(51)  
同治八年二月十三日
16.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咨送喀拉二处同治四年  
至七年征收铺商捐税钱文暨动存数目清册.....(54)  
同治八年二月十三日
17.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征收喀拉二处人丁银两

- 清单.....(55)
- 同治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18.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右司为札饬左右翼及拉  
林协领采办解交箭杆雕翎事呈稿.....(56)
- 同治八年三月初三日
19.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右司为札饬参票处将本  
年应征烧商票银解省事呈稿.....(57)
- 同治八年三月初三日
20.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右司为札饬左右翼及拉  
林协领等迅速查报界内匪徒扰害地方事呈稿.....(59)
- 同治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21.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右司为札饬拉林协领并  
防御清廉追赔被抢租钱事呈稿.....(60)
- 同治十年十二月初九日
22.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右司为札饬拉林协领双  
城堡烧商摊交票银仍归阿城交纳事呈稿.....(62)
- 同治十一年三月初八日
23.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右司札饬色勒佛特库站  
笔帖式审理站丁柏群撤地另佃案文.....(63)
- 同治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24.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右司为咨复吉林将军衙  
门同治十年地方征收大租情形事呈稿.....(64)
- 同治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25.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右司为咨报吉林将军衙  
门属界旗民查无偷种罂粟花事呈稿.....(65)
- 同治十一年四月初八日
26.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右司为咨报吉林将军衙  
门札饬委员清厘柳树河放荒地事呈稿.....(66)

同治十二年五月初三日

27.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为柳树河等处佃民报明  
荒地以备勘丈事告示.....(68).

同治十二年五月初三日

28.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右司为札饬拉林协领将  
同治十年杂税银两作速追齐报省事呈稿.....(69).

同治十二年闰六月初八日

29.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造送喀城店铺及种地伙  
计雇工花名清册.....(71).

同治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30.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右司为札饬拉林协领查  
禁私行偷设煤窑事呈稿.....(82)

同治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31.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右司为札饬拉林协领将  
同治十年应交粮数分限完缴事呈稿.....(83)

同治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

32.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右司造送属界新荒大小  
铺户同治十二年卖钱数目清册.....(86).

同治十三年二月

33.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右司为移付法国管理教  
务司审办该国教民孙永珍呈控民人耿洛七赖  
婚事呈稿.....(87).

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34.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左司为晓谕各属查禁流  
民赴三姓挖金事告示呈稿.....(88)

光绪元年二月二十八日

35.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右司为速催烧商依限解  
交课银事致参事处移付.....(89).

- 光绪二年四月初七日
36.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右司为札饬左右翼拉林  
协领作速查明呈报可垦荒地及窒碍之处事呈稿………(90)
- 光绪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37.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右司为札饬参票处晓谕  
烧商仍遵加增定章纳税事呈稿……………(91)
- 光绪二年闰五月十三日
38.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右司为札饬拉林协领妥  
备进贡桦皮等物事呈稿……………(92)
- 光绪二年七月十三日
39.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右司为严禁各属人等出  
售贩运米粮事告示呈稿……………(93)
- 光绪二年十二月初一日
40.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左司为咨会法国教士何  
兰勿左袒干预发拐骗人口案事呈稿……………(94)
- 光绪三年正月
41.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左司为不准旗民人等擅  
写白头呈词任意渎控事呈稿……………(95)
- 光绪三年正月
42.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右司为札饬税课司并拉  
林协领著经理各员赔补短征税课及妥拟税章  
事呈稿……………(96)
- 光绪三年五月十五日
43.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左司为札饬拉林协领等  
严禁栽种罂粟及吸食鸦片事呈稿……………(98)
- 光绪三年五月
44.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左司为札饬营总参领等  
剿捕义汗道等处盗匪事呈稿……………(99)

光绪三年五月

45.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右司为札饬左右翼协领  
查核京旗满洲原领荒熟地亩事呈稿 .....(100)

光绪三年六月

46.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右司为演练官兵所需盐  
干钱文造册咨报事致将军衙门咨文呈稿 .....(101)

光绪三年六月

47. 吉林将军衙门为火速查报筒子沟遭灾被盗事  
致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咨文呈稿 .....(103)

光绪三年十月十三日

48. 吉林将军衙门为准部咨衙署办公银两按八折  
实银支给事致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咨文 .....(104)

光绪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49.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右司为札饬拉林协领将  
回民张廉清呈控案内一千人犯解省事呈稿 .....(105)

光绪三年十二月

50.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右司为札饬黑龙江省委  
营总乌勒吉佈彦图追还支借盐粮钱事呈稿 .....(106)

光绪三年十二月

51.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右司为该处火药库被焚  
事致将军衙门咨文呈稿 .....(107)

光绪三年十二月

52.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右司为札饬拉林协领将  
练兵用过盐粮银两分别报销事呈稿 .....(107)

光绪三年十二月

53.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左右司为查报该处火药  
库起火缘由事致将军衙门咨文呈稿 .....(110)

光绪三年十二月

54.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右司为札饬拉林协领坛  
庙祭祀斋戒日期事呈稿 .....(111)  
光绪三年十二月
55.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右司为札饬催租委员保  
林遵照省示限期将欠收租赋催收完竣事呈稿 .....(113)  
光绪三年十二月
56.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右司为过继子嗣须具满  
汉文切结事致左翼协领札文 .....(115)  
光绪三年
57.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为续报筒子沟等处佃户  
被灾被盗损失清册事致将军衙门咨文呈稿 .....(116)  
光绪三年  
附件一: 筒子沟界内去岁被灾佃户花名清册  
附件二: 三清宫二道河等处潜逃搬移佃户花名清册  
附件三: 阿勒楚喀副都统等致吉林将军稟函  
附件四: 阿勒楚喀副都统等查报被灾地方押结
58.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右司为捕获盗匪刘维等  
三犯就地正法事致将军衙门咨文呈稿 .....(130)  
光绪四年二月
59.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右司为将盗犯康禧朋等  
四人就地正法事致将军衙门咨文呈稿 .....(131)  
光绪四年二月
60.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左司为行查可疑犯徐万  
金致黑龙江省马队副都统咨文呈稿 .....(132)  
光绪四年二月
61. 阿勒楚喀副都统左司为札饬右翼等知照委缺  
各缘由事呈稿 .....(133)  
光绪四年二月

62.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左司为移解盗牛案犯并  
请究办事致呼兰城守尉衙门右司移付 .....(134)  
光绪四年二月  
附件: 案犯及事主供词
63.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左司为札饬右翼等知照  
火药库起火死难者已报议恤事呈稿 .....(137)  
光绪四年二月
64.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左司为札饬吉林委营总  
等缉拿逃兵披甲连福事呈稿 .....(138)  
光绪四年二月
65.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左司为札饬吉林委营总  
等将接仗受伤兵勇堪列等第咨报事呈稿 .....(139)  
光绪四年二月
66.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右司为札饬拉林协领外  
国人游历所至验照保护事呈稿 .....(140)  
光绪四年二月
67.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左司为札饬拉林协领等  
进山剿匪事呈稿 .....(141)  
光绪四年二月
68.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左右司为限期兑换凭帖  
事晓谕阖属街屯旗民商贾人等呈稿 .....(142)  
光绪四年二月
69.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右司为审结正黄旗孀妇  
关氏呈控霸产事致将军衙门咨文呈稿 .....(143)  
光绪四年六月
70.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右司为赴省关领马队官  
兵及募勇盐干银两事致将军衙门咨文呈稿 .....(146)  
光绪五年四月

71.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右司为札饬拉林协领派  
员采捕按年应进贡鲜事呈稿 .....(147)  
光绪五年七月  
附件：应进贡鲜清单
72.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右司为发给沿江卡伦官兵  
口分钱文事致左司移付 .....(148)  
光绪六年四月
73.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左司为札饬拉林协领等  
呈报法国传教士苏斐理等抵境验照放行事呈  
稿 .....(149)  
光绪六年十月
74.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左司为光绪六年七月至  
九月并无与洋人交涉事致将军衙门咨文呈稿 .....(150)  
光绪六年十月
75.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右司为两次贡鲜业已派  
员呈送事致将军衙门咨文呈稿 .....(151)  
光绪六年十一月
76.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右司为札饬左右翼等造  
册呈报旗人参加汉文考试事呈稿 .....(152)  
光绪六年十一月
77.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造送奉调出征阵亡官弁  
清册 .....(153)  
光绪六年十一月
78.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右司为由省领到演练火  
药洋药等项如数贮库事致将军衙门咨文呈稿 .....(154)  
光绪七年五月
79.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左司为札饬拉林协领等  
整顿队伍造妥清册以备查阅事呈稿 .....(155)

- 光绪七年十月
80. 拉林协领博奇等为所管旗屯人家并无私藏私  
造枪炮事送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呈文 .....(156)
- 光绪九年六月初一日
81.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右司为札饬拉林协领文  
童永魁考试递结逾限不予转送事呈稿 .....(157)
- 光绪十年二月
82.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右司为札饬拉林协领等  
慈禧皇太后五旬大庆停止进献礼物事呈稿 .....(158)
- 光绪十年二月
83.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右司为札饬拉林协领等  
知照慈禧皇太后五旬大庆期间应刑鞠者展限  
一月事呈稿 .....(159)
- 光绪十年九月
84.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右司为札饬拉林协领等  
知照慈禧皇太后五旬大庆期间王公百官应穿  
蟒袍补服事呈稿 .....(160)
- 光绪十年九月
85.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造送残废满洲孤独孀妇  
等赏给银两数目清册 .....(161)
- 光绪十年
86.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报送应征土税及各物色  
所收钱文各数目清册 .....(162)
- 光绪十年
87.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右司为札饬拉林协领造  
册呈报监犯口粮事呈稿 .....(163)
- 光绪十一年七月
88.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右司为札饬拉林协领等

- 扣还无力兵丁借支牛犋银两事呈稿 .....(164)  
光绪十一年七月
89.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右司为请示复隔省洋人  
贩卖洋土各药本地可否收税事致将军衙门户  
司移付 .....(165)  
光绪十一年七月
90.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右司为咨呈将军衙门领  
到并散放八旗官兵各项俸银事呈稿 .....(166)  
光绪十一年九月
91.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右司为将本处库存枪炮  
等械查明造册事致将军衙门工司移付 .....(167)  
光绪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库内现存枪炮清册
92.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右司为札饬拉林协领等  
造报各该处练队所有更换官兵名册事呈稿 .....(168)  
光绪十一年十二月
93.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右司为札饬拉林双城堡  
协领著委参领托锦勒限严缉贼匪事呈稿 .....(169)  
光绪十一年十二月
94.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左司为札饬拉林协领等  
悬赏拒盗民人严缉盗匪事呈稿 .....(170)  
光绪十一年十二月
95.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左司为札饬拉林协领等  
勒令滋事参革人员即行回籍事呈稿 .....(171)  
光绪十一年十二月
96.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左司为请饬各属乡甲立  
报抢案事致将军衙门咨文呈稿 .....(172)  
光绪十一年十二月